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所輔字第 0003 號

主旨：本所擬辦理收容人家屬入所參訪詳如下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 93 年 7 月 23 日法矯字第 0930902947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訪時間 101 年 5 月 21 日，上午 10 時至 11 時。
- 二、參訪對象：本所收容人家屬（父母、配偶或年滿 18 歲以上之子女）為限。
- 三、參訪申請：於接見登記處索取申請單並填妥資料（備身分證明文件）後交由接見登記人員辦理。